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

總說明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，提昇行政效能，並作為續聘僱與調增薪點之參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按聘僱人員之考核，應本綜覈名實，獎優汰劣之旨，作客觀公平之考核及適當之獎懲。茲為落實聘僱人員績效管考，充分發揮考績積極功能，同時增列調晉階級之規定，提高聘僱人員榮譽感並激勵其工作意願，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，爰擬具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草案，其要點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要點處理原則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要點規範對象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本要點之考核區分類別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年終考核依據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聘僱人員考核權責及程序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不得考列甲等之限制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應考列丁等之事由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年終考核等次。（第九點）
- 十、各考核等次之續聘（僱）及晉階（薪）情形。（第十點）
- 十一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辦理聘僱人員考核之準用依據。（第十一點）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。（第十二點）